

## **運房局就(B)(b)2項作出的回應 — 領匯基金上市的發售單位政策概要**

總括來說，領匯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分為全球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兩部分，以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。有關兩者的分配比例，全球發售的對象為本港和外地機構，以及專業和其他投資者；而香港公開發售的主要對象是本地散戶投資者。當時認為，由於機構投資者持有單位的時間預期較長，把適當比例的單位售予這些投資者，有助穩定日後的基金價格，而這樣亦會對持有單位的散戶有利，並可令單位在市場上有序地進行交易。此外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把一隻基金上市，有需要把部分單位配售予海外或機構投資者。此舉既順應市場的期望，亦令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名副其實。

有關 2004 年領匯基金上市時首次配售的比例，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單位佔總數的 90%，其餘 10%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。近年，絕大部分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，經常採用的配售比例為 90% 比 10%，而其他同類發售項目甚至採用 95% 與 5% 之比。但一般來說，這個比例會按認購率調整。

領匯基金的《發售通函》已清楚訂明一套回補機制。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如超額認購逾 15 倍，便必須把在全球發售的單位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，致使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市時，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單位總數，分別佔可供公開認購單位的 30% 和 40% 或以上。超額認購的單位數目愈多，須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單位的最低百分率便愈高。有關的回補機制只規定須重新分配單位的最低比率，房委會可靈活調整比率，把較高比率的單位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。實際上，在 2004 年和 2005 年領匯基金上市時，供香港投資者的單位，分別約佔領匯基金配售單位總數的 65% 和 45%。

2004 年領匯基金在香港公開發售時，當局曾引入一些基礎投資者，以確保市場對基金的認可，並且及早確保市場對基金單位的需求。我們當時構想，這類基礎投資者將合共認購總發行單位的 18.8% 至 19.3%。2004 年上市的實際經驗顯示，普羅投資者對認購基金單位有一定的需求。2005 年領匯基金重新上市時，房委會決定不再設立任何基礎投資者。由於這項決定，房委會有較大靈活性把更多基金單位配售予其他投資者，包括散戶和強制性公積金。